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2303246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3 日核發之北市社工執字第 xxxxxxx 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自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116 年 5 月 12 日，下稱系爭執業執照），嗣訴願人以 112 年 2 月 18 日臺北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歇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申報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 等規定，以 112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2303246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4 月 1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工作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47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50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第 7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歇業：註銷其執業執照。……。」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如下：（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對象
4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0 條	1、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2、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 3 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1、第 1 次處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並限期 15 日內改善。 ……	社會工作師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25 日府社工字第 09107533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社會工作師法中關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等事項之權限（第九條、第十條）。二、社會工作師法中關於社會工作師因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報請備查及社會工作師死亡註銷其執業執照等事項之權限（第十一條）。……十、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罰鍰、停業、撤銷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等罰則事項之權限〔第五十一條（註：即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多次聯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員，始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取得該局核發之職離證明書，在未取得離職證明書之前何以證明離職之日？故事實發生之日應為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社會工作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歇業，惟未於歇業事實發

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備查，有系爭執業執照、訴願人 112 年 2 月 18 日臺北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14 日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經其多次聯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員，始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取得該局核發之職離證明書，在未取得離職證明書之前何以證明離職之日？故事實發生之日應為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日云云。按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違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為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為利於主管機關對於社會工作師之管理，前揭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係規定社會工作師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 日內報請備查，而非「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日起」30 日內報請備查；本件訴願人既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未繼續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從事社會工作師之工作，該日即為「事實發生之日」，自應依上開規定依限申報備查，尚難以遲延取得離職證明書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